

证券代码: 833797

证券简称: 思明科技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松杰主持,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, 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董事毛乾方、毛松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、审议《关于向鄞州银行集士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毛乾方、毛松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、审议《关于向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毛乾方、毛松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